

##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### 一、宣讀上（第 23）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確認無誤洽悉備查。

### 二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名：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廢止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三小段 105 地號內（八德路二段 366 巷 31、33 弄）現有巷道」案。

#### （二）決議：

1. 經綜合與會委員發言及民政局代表（松山戶政）表示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（八德路 366 巷 31 弄及 33 弄）業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及 96 年 3 月 30 日分別廢止其門牌編訂，意即已無住戶需經由該 31 弄及 33 弄為主要出入口，爰同意本案現有巷道予以廢止。
2. 本案建築基地是否涉及畸零地問題，非屬本委員會審議範圍，唯仍建請於申請建照前確予釐清依規定辦理；另請補充八德路二段 366 巷 45 弄 1、3、5 號等住戶，以八德路二段 366 巷 45 弄為主要出入口之現況照片，以資周延。
3. 王委員惠君建議於後巷另留通路，以豐富居民生活樂趣等，唯經考量現況相鄰建物後側空地多搭建棚架，基於安全、景觀及都市土地整體有效利用等因素，爰不要求基地

內另留設通路。

4.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，詳如後附綜理表。